附件4

海南省技师学院

“聚四方之才”考核招聘考生承诺书

1.本人自愿报考海南省技师学院“聚四方之才”考核招聘的相关岗位，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2.本人如属社会在职人员，保证在海南省技师学院“聚四方之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三个月内配合办理好相关调配及聘用工作，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用工关系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3.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4.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5. 本人承诺在学院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1年内考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或技工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含以上者）或人社厅颁发的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证。如没有以上证件导致不能办理入编手续，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

年 月 日